

【司法常識】

錢匯郵局死人帳戶，追得回嗎？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幾天前，一家平面媒體報導：本年七月上旬，一位在生產智慧型手機的知名公司服務的陳小姐，為了要幫助朋友解決燃眉之急，到一處工業區的郵局匯款新臺幣二萬元借給這位朋友。隔天，朋友告訴她錢沒有收到，她與朋友核對匯款的帳號，這才發覺匯款的帳號填錯了一個字，錢就進入了這錯誤帳號的戶頭內，趕緊前往郵局要求退回。郵局人員查了資料後，告訴她說，她匯進去的帳號客戶已經過世，無法與這客戶作任何溝通。通常遇到有人匯錯款進入他人帳戶，只要有匯款的確實證明，郵局的做法，都是派員去找帳戶無端多出錢來的客戶溝通，告訴他有人匯錯款進入他的帳戶。如果留住花用，不想歸還會吃上刑事官司。通常這些半軟半硬的說詞都可以說動客戶，自願歸還匯錯款的人。至於錯匯到死人帳戶，缺乏可以溝通的對象，以前也沒有發生過，並無事例可循，只好雙手一攤，表示愛莫能助！

陳小姐改向派出所投訴，警員問她要告什麼？她答不出來，只好從頭說詳情。等到警員弄清楚是這麼一回事以後，直率地說：這不是刑事案件，警察機關無權介入，派出所幫不上這個忙！指點她應該到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尋求解決。法院大門深如許，教她如何去求助呢？

這件想要回匯錯帳戶的錢，看起來雖然簡單，結果卻讓陳小姐求助無門，四處

碰壁，到現在還沒有聽說已經獲得解決的方案。她的心情鬱卒，可想而知。這還不得緊，報上說她為了想要回這筆錢，還向公司請了半天假，到處奔走得不到結果。不僅二萬元沒有要回，卻先損失了這個月的全勤獎金三千元。陳小姐本是一片好心，想助他人一臂之力，結果卻因一字之差，把事情弄成一團糟，處境的確令人同情！撰寫這篇報導的記者先生，為了想幫助陳小姐在法律上找到要回錢的途徑，特地走訪法界人士，有人對記者指出：過去曾經有學者針對類似問題，作過專題研究，得不出令人滿意的結論；也有人主張：既然帳戶開戶的人已經死亡，人格已經不存在，在匯款證據明確下，可以要求郵局直接歸還；另外一位法官說：陳女這種情形，應查出死者的身分，然後對他的繼承人提出返還「不當得利」的民事訴訟，過程雖然有點麻煩，錢總可以要回來吧！

案例分析：

我讀了這則新聞以後，也對陳小姐的遭遇作了一番思考，覺得新聞報導提到的法界人士三點看法，都很難直接有效為陳女解套。首先要說的是那位學者的研究，既然提起這說的人指出沒有確切的答案，可見研究結論並不能替陳小姐脫困；第二種說法，立論固然正確，但沒有提出直搗郵局經營層該負責任的法律上依據。郵局經辦人員已經擺明匯錯款項至他人帳戶，如何要回，是匯款人與收款人間的事，郵局只能從中協助的立場，如果不具法律上理由，只是平舖直敘提出請求，想要得到滿意的迴響，可以說是緣木求魚，不能為陳小姐解決問題；至於第三說所引的法官說，不但曠時費力，耗費訴訟費用與司法資源，結果能否將錢追回，還是未定之天？原因在於這誤匯的錢進入死人帳戶，死者的繼承人有沒有繼承這筆匯款的利益？我們知道民法上的繼承，是繼承被繼承人死亡時那一霎那所有的權利與義務，如果被繼承人死的時候沒有權利存在，就不發生權利繼承的問題。民法第六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陳小姐誤匯款項進入的帳戶，在匯入以前帳戶主人既已死亡，應不發生誤匯款項歸屬死人所有的問題。款項既不是死人所有，繼承人憑何權利去繼承呢？所以依這說想打贏官司，那有勝訴機會？

以上三說的法律上主張，既都難以幫助陳小姐追回款項，那陳小姐的權益又怎樣才能得到維護？個人的看法，還是要採取第二說所述的途徑，不過需要補充法律上的理由，那法律上理由又如何作補充呢？

金融機構與存款客戶之間的金錢往來，是民法上消費寄託的關係，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九六五號為此著有判例。什麼是消費寄託呢？「消費寄託」是民法債編所規定契約名稱的一種，「寄託」在民法上共有兩種形態：一種是普通寄

託，是指當事人的一方將物交付他方，他方應允代為保管的契約。保管的一方在契約終止時，要將所保管的原物歸還他方。另一種便是消費寄託，消費寄託依民法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賦予的定義，是指「寄託物為代替物時，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，並由受寄人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，為消費寄託。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，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。」另外，「寄託物為金錢時，推定其為消費寄託。」也是民法第六百零三條所規定。金融機構與客戶訂約，接受金錢的往來，都是消費寄託的契約行為。陳小姐匯入的帳戶所有人已經死亡，與郵局間所訂契約即告消滅，沒有權利在帳戶上接受這筆匯款，郵局也不能接受客戶死亡，契約不存在的存款。陳小姐誤匯的錢進入死者帳戶後，實際上是由郵局掌握管理，郵局管理陳小姐的存款，可說是毫無法律上原因。

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」，為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的「無因管理」，是債的發生原因，郵局與陳小姐之間，此際就有了無因管理債的關係，有關爭議就應循無因管理的法則來解決。合法的無因管理依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，適用委任的規定。陳小姐可以用委任人的身分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隨時終止委任關係，要求郵局歸還管理中的誤匯款項。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9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